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97.10.15 97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97.10.30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7.11.12 校長核定
99.05.04 98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05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5.13 校長核定
101.05.15 100 學年度第 1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24 10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5.31 校長核定
101.10.30 10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2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4.11 校長核定
103.03.11 102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22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4.30 校長核定
104.05.26 103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05.27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7.22 校長核定
105.03.22 104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06.14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6.24 校長核定
107.10.23 107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05.14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5.29 校長核定
110.06.08 109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08.05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10.08.20 校長核定
114.05.13 113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4.05.20 113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114.05.21 11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06.17 校長核定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本所博士班入學程序如下：

- (一) 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以同等學歷報考者（見本校招生簡章），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所博士班就讀。
- (二) 外國學生入學程序依學校規定辦理。
- (三) 本所學生依「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辦法」得申請逕讀本所博士班。

三、修讀組別：

本所修讀博士學位之組別分為政治組、經濟組及法律組。

四、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每週在校時間：

未修畢本所規定之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前，每週在校時間依實際修課天數從事研究或課堂上課；如有申請助學金者，則依每位老師之規定另訂之。

（二）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三）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 1.學生選課需依本所規定辦理。
- 2.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上限為 12 學分（含外所及學程課程）、下限為 6 學分（含外所及學程課程）。
- 3.逕修讀本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經所務會議通過可抵免碩士班所修學分，最多可抵十二學分。

（四）提報博士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選定：

- 1.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與博士論文題目，需提報所務會議同意。
- 2.博士研究生申請參加博士論文口試前，須先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與「多元學習護照」制度之規定。
- 3.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之委員名單，經提報所務會議通過。
- 4.博士研究生倘因故需變更論文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應事先繳交本所「變更論文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申請表」，經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變更。惟若於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後，始申請變更指導教授者，應重新辦理「論文計畫書」口試。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須依本校規定，至少須修滿規定課程三十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始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學科考試。

（二）本所博士候選人學科考試應由博士生在預定考試學期之前一個學期提出申請。學科考試舉行時間、地點，由本所訂之，但以在學期中及在本校舉行為原則。

（三）資格考試：

- 1.入學後二年內或至多不得超過五年(不含休學期間)須通過資格考試，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 2.預計當學期修滿規定學分者，可於考試前一個學期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學科考試申請。
- 3.學科考試分為各組必考課程及選考課程，各組必考課程依入學分組選擇政治組、經濟組或法律組為其考試科目。選考課程一經選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之。
- 4.考試科目：共分二類

- (1)各組必考課程：學生應依據入學組別，提出二門曾在本所博士班該組別修讀且成績及格之必修課程作為必考考試科目。
- (2)各組選考課程：學生應提出二門曾在本所碩、博士班修讀且成績及格之選修課程作為選考考試科目。
- 5.學科考試以本所公布之參考書目為範圍，所列書目應與本所開設課程有關（參考書目由本所訂之）。
- 6.學科考試每科以 B-等第(百分制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及格標準為七十分)為及格（通過），不及格（不通過）之科目以重考一次為限，單科學科考試科目兩次皆未通過者，應予以退學。
- 7.學科考試各組必考課程應考兩科，選考課程應考兩科。每門考試時間上午 8：30--下午 5：30。
- 8.每學期之學科考試分二次，各組必考課程之成績及格者，始得申請參加選考課程。上學期各組必考課程於十月的第一週舉行，選考課程於十二月的最後一週舉行；下學期各組必考課程於三月的第一週舉行，選考課程於五月的最後一週舉行。
- 9.申請學科考試之撤銷，必須於考試日期之兩週前提出。

（四）論文計畫書口試：

- 1.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候選人學科考試後，可選定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應經所務會議通過聘請之。
- 2.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如中途因故不能指導論文時，得由研究生申請更換。
- 3.論文指導教授應籌組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會成員至少三名，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並報經所務會議同意。
- 4.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應擇期舉行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俟通過 6 個月後，博士候選人始得申請博士論文口試。

（五）博士班學生著作發表規定：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符合下列兩項規定之一：

- 1.於修讀博士班期間發表一篇 SSCI 或 TSSCI 期刊(單一作者或兩位作者)；
- 2.於修讀博士班期間發表於國內外相關學術期刊(具匿名審查制度的非 SSCI 及非 TSSCI 期刊論文)二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以一篇計算；或二人合著之文章，每篇以二分之一比例計算；或凡合著者超過(含)三人，每篇皆以三分之一比例計算)。

（六）外國語文能力檢定：【本條文適用 114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

- 1.博士班學生於提交博士論文口試 1 個月前，應提出外語能力鑑定證明，且需提報所務會議認定通過。
- 2.外語能力鑑定證明，於入學後，須擇一參加下列辦理之外語能力鑑定：
(1)托福考試；(2)全民英檢；(3)多益測驗(TOEIC)；(4)雅思測驗(IELTS)；
(5)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6)其他外語能力相關檢定。
- 3.選擇托福考試者以通過 iBT 47 分以上為及格；選擇全民英檢者以通過中

級檢定複試為及格；選擇多益測驗(TOEIC)者以通過 550 分以上為及格；選擇雅思測驗(IELTS)者以通過 4.0 分以上為及格；選擇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者以聽讀及說寫總分通過 600 分以上為及格；選擇其他外語能力相關檢定者及格標準比照英文能力檢定同等級之考試。

4. 未能依上述第 2 點、第 3 點參加外語能力測驗並提出及格證明者，應檢具成績，提請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准予修習教育部所承認之國內外大學語言中心，至少 60 小時以上之外國語言課程，並取得及格或通過證明。

(七) 赴國外學術交流：

本所本國籍博士研究生畢業前需赴國外進行交流，條件包括以下各點，擇一完成，方得提出學位考試。

1. 申請出國交換/研修(3 個月以上)。
2. 完成本所規劃之研究生(學期/暑期)國外研修課程或計畫(3 個月以上)。
3. 取得本校合作之境外大學雙聯學位。
4. 具有職身分學生(檢具在職證明)及其他因素(如懷孕、育嬰)無法長期出國交流，提出相關證明經所務會審議核定者，應符合下列彈性機制之一：
 - (1) 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以外語發表論文兩次。
 - (2) 全程參與國內重要學術機構（例如中研院、臺大等國立大學或專業研究單位）以外語舉辦至少一至二週以上之工作坊或訓練營隊一次。

※出國前應檢附學術活動相關資料提報所務會議審核通過，返國後檢附相關出國證明與報告書。

(八) 博士班學位考試：

1. 研究生應於本校規定年限內，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且符合本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後，經由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博士班研究生在申請參加學位考試之前，另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本條文適用 114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
2. 博士論文題目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需提報所務會議備查。
3. 論文口試 1 個月前須先舉行論文公開發表會，由本所辦理之。
4. 論文口試得對外公開。
5. 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十、十一、十三條之規定提名，委員會成員為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以上，並由論文指導教授從委員中推舉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6. 論文口試答辯以三小時為準，必要時得延長一小時。
7. 論文口試答辯完畢後，應試者退出試場，由口試委員進行評分及無記名投票。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被評為"有條件通過"(即須加修改部份章節文字)者，該博士候選人必須依規定修改之，並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同意通過；如拒絕加以修改，口試委員會可為該論文之"通過"加以否決。

8.博士學位論文以平均 B-等第(百分制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及格標準為七十分)為及格。通過後由指導委員會薦請本所報請學校授予社會科學博士學位。

9.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六、本所博士班學生在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須參加本所至少 10 場學術專題演講或學術研討會、及本校學術倫理之相關規定。

七、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八、本規定經所、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